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9,495.71 万元，同比增长 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37.68 万元，同比上升 24.2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1,032.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7,777.21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了 51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发起设立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7、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3) 《关于注销油气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8、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2020年度未出现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1）合法合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持续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3）保持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业务体系、财务系统、信息传递系统、内部审计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

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全面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